附件2

## 参评材料与提交办法

参评人员应按本办法规定提交参评材料。

一、参评材料

1.《长江韬奋奖参评人员推荐表》（见附件3，以下简称《推荐表》）。

2.事迹材料。内容须写实，字数不超过2500字。材料后附本人工作简历（格式为：“×年×月—×年×月，在×单位任×职”，简历文字不计入事迹材料字数）。

3.代表作。提交该作品和获奖证书复制件，填报《获奖作品登记表》（附件4）。获奖作品证书为单位名称的，应附该单位为参评人员出具、证明参评人员为该作品核心创作人员的证明材料。证明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，部门章无效。

获奖作品按类别提交如下复制件：

（1）报纸作品要求为见报作品的复印件。超出A4纸页面的，按原样复印后折叠为A4纸大小，不得缩印。

（2）通讯社作品要求为媒体采用样品复制件。具体按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作品复制要求。

（3）广播、电视作品要求为原版播出作品复制件和完整文字打印稿。

原版播出作品指通过广播频率、电视频道播出的作品原件。复制件将提交审核委员、评委审听审看，应报送完整且未经切割的高清晰音视频文件。广播作品复制为WAV或MP3格式；电视作品复制为AVI或MP4格式。

复制时不得对原版播出作品进行重新录制、编辑或删除片花、广告等。

复制后请务必检查作品内容是否完整；音质、画面是否清晰；播放是否流畅，能够前进和后退。

文字稿要求同播出作品一致。段落清晰完整，文字与标点符号使用准确。直播作品提交简介。

（4）网络作品提供作品链接或二维码（长期有效）和完整页面截图。

（5）新闻论文要求为刊发页清晰复印件。

（6）外文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原文稿后附完整准确中文译稿，改写或超出原文内容的，不予评选。

（7）系列、连续、组合报道，网络新闻专题，新闻专栏等作品提交获奖代表作复制件。

4.参评人员照片。

（1）证件照，2寸，蓝色背景。

（2）工作照。

（3）生活照。

二、提交办法

1.纸质材料

每名参评人员提交2份纸质材料（收件信息附后）。装订顺序为《推荐表》、事迹材料、《获奖作品登记表》、获奖证书复印件、获奖作品复制件、工作照、生活照。

## 截止日期为2022年6月15日。请报送单位以快递方式寄达我会评奖办公室，外包装需注明“长江韬奋奖参评材料”字样。收件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7号；收件人：中国记协评奖办公室。收件电话：010-61002868。

2.电子材料

报送单位登录我会评奖系统（网址：http://www.pingjiang.z

gjx.cn），按要求填报并提交参评人员信息及相关事迹等材料。其中，参评人员照片、获奖证书要求为RGB模式的JPEG格式文件，分辨率为2398×1795。证件照为蓝色背景照，证件照（公示用）文件不小于300K，不超过50M；证件照（存档）、获奖证书、工作照、生活照文件不小于300K，不超过500M。

评奖系统于2022年6月15日24时关闭。

如因填报及上传材料因格式不符合要求无法上网公示或正常播放，视为报送单位放弃参评。

三、评奖办公室联系办法

联系人：骆青新 刘一

电 话：010-61002762/2846

传 真：010-61002726